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hongkong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1701017
投诉人:	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
被投诉人:	Gu Yong Neng
争议域名:	<tencent.design>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腾讯控股有限公司 (Tencent Holdings Limited)，地址为：P.O. Box 2681 GT,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被投诉人：Gu Yong Neng，地址为：Long Yang Qu Lan Cheng Jie Dao, Sha He She Qu Wu Jia 4Zu, bao shan shi, yun nan, 678000 China。

争议域名：< tencent.design >，由被投诉人通过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注册，地址为：10 Collyer Quay, #10-01 Ocean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 049315, Singapore。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2017年9月7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规则》），以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确认收到其投诉书，并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注册商”）查询域名的相关注册信息。经注册商于2017年9月8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再于2017年9月11日发函给投诉人，告知其投诉书符合《政策》的格式要求，本案程序即将正式展开。

2017年9月12日，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于2017年10月2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因被投诉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答辩，香港秘书处于2017年10月3日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17年10月9日，香港秘书处向林静萍女士发出候选专家通知。林静萍女士于同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公正独立地审理本案。同日，香港秘书处向当事双方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正式指定林静萍女士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根据《规则》第15(b)条的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应于2017年10月23日或之前就本域名争议案件作出裁决。

3. 事实背景

本案投诉人与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均隶属于腾讯集团（“投诉人集团”）。投诉人集团于1998年在中国成立，公司总部位于深圳，是中国领先的互联网综合服务供应商，主要为用户提供一站式互联网增值服务、移动及电信增值服务和网络广告服务。投诉人集团自2002年起即在中国、香港等地以“Tencent/TENCENT”注册多项商标。经过该集团多年来持续使用和推广，“TENCENT/腾讯”的品牌和商标在中国及国际间已累积相当的知名度与商誉。

被投诉人于2017年1月13日通过注册商 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 d/b/a HiChina (www.net.cn) 注册争议域名，该域名并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

被投诉人未于规定答辩时间内提交本案答辩书。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概述如下：

投诉人集团是中国最大的互联网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亦是中国服务用户最多的互联网企业之一，在中国及全球拥有庞大的用户群和极高的知名度。

投诉人集团在中国、香港等地已注册多个“Tencent/TENCENT”商标。相关商标注册信息列举如下：

*注册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商标	注册号	国家	类别	有效期间
Tencent	1752676	中国	9	2002.04.21- 022.04.20
Tencent	1962826	中国	38	2003.02.28- 2023.02.27
Tencent	1968965	中国	35	2003.03.14- 2023.03.13
Tencent	2010132	中国	42	2002.12.21- 2022.12.20

*注册人：投诉人

商标	注册号	地区	类别	有效期间
TENCENT	300169506AA	香港	9, 38, 42	2004.03.02- 2024.03.01
TENCENT	301038889	香港	41	2008.01.24- 2018.01.23

前列商标迄今有效，投诉人因此对“TENCENT”享有商标权利。

又，投诉人集团于 1998 年即注册 <tencent.com> 域名，建立其官方网站。前述商标或域名注册的时间均远早于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本案争议域名由“tencent”和“.design”组成，其中“.design”作为域名后缀，并不能起到区别域名的作用。但争议域名的主要部分“tencent”，却完整包含了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足见，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构成混淆性相似。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从未授权或许可被投诉人使用“TENCENT”商标或以之注册域名。其次，被投诉人并未以任何方式附属于投诉人，或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存在许可、授权或其他业务关系。此外，就投诉人所知，被投诉人并未持有任何“TENCENT”商标或包含“Tencent”的注册商标。因此，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iii. 争议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i) 被投诉人明知“TENCENT”商标仍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TENCENT”是投诉人集团独创的商标，具有极强的独创性和显著性。此外，“TENCENT”商标在全球尤其是中国拥有极高的知名度，被投诉人显然在知悉的情况下，刻意选择与投诉人“TENCENT”商标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加以注册使用，其行为具有明显恶意。

(ii) 被投诉人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牟取不正当利益

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还注册多个包含他人知名商标的域名，公开在网站上兜售，意图牟取暴利。由此可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亦意在向投诉人或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高价出售该域名，以牟取不正当利益。

- (iii) 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阻止了投诉人以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使用其“TENCENT”商标

被投诉人在明知投诉人拥有“TENCENT”商标权的情况下，仍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在客观上阻止投诉人注册该域名或利用该域名宣传、推广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可能性。被投诉人的行为构成恶意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情形符合《政策》第 4(a) 条的规定，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 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于本案程序中提出多份商标注册证或注册记录副本，证明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自 2002 年起，即陆续在中国、香港等地，注册使用多项“Tencent/TENCENT”商标。专家组因此认定投诉人拥有“TENCENT”的商标权，且该等商标注册的时间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的日期（即 2017 年 1 月 13 日）。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tencent.design”，其作为域名可供识别的部分“tencent”，与投诉人的“TENCENT”商标完全相同。如此一来，易误导公众认为被投诉人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有所关联，或由投诉人授权所为。

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TENCENT”混淆性相似，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 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其从未许可或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其“TENCENT”商标或将该商标用于注册争议域名。参照 WIPO Overview of WIPO Panel Views on Selected UDRP Questions, Third Edition 第 2.1 段，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依《政策》第 4(a)(ii) 条规定提供初步证据，举证责任进而转移到被投诉人一方。

由于被投诉人并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答辩书，以证明其符合《政策》第 4(c) 条列举的情形，或其就争议域名或该域名的主要部分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专家组因而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投诉人已满足《政策》第 4(a)(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依照《政策》第 4(a)(iii) 条规定，投诉人尚须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另依照《政策》第 4(b) 条规定，专家组于审理案件时，若发现有下列情况，则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

- (i) 一些情况表明，被投诉人已注册域名或已获得域名，主要用于向投诉人（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或该投诉人的竞争对手销售、租赁或转让该域名注册，以获得比被投诉人所记录的与域名直接相关之现款支付成本的等价回报还要高的收益；或者
- (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被投诉人已参与了此类行为；或者
- (iii) 被投诉人已注册该域名，主要用于破坏竞争对手的业务；或者
- (iv) 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被投诉人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被投诉人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经查，投诉人集团是中国最大规模的互联网综合服务供应商之一，且其“腾讯／TENCENT”的品牌和商标在中国非常知名，被投诉人不太可能对此毫无所悉。

次查，除争议域名外，被投诉人还注册多个包含他人知名商标的域名，在网站上公开销售，意图牟取高利。足见，被投诉人选择注册与投诉人商标“TENCENT”混淆性相似的争议域名，不但出于故意，且其「抢注域名」的行为该当《政策》第 4(b) (i) 条的规定，具有明显恶意。

再查，争议域名并未指向任何有效网站。亦见，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其目的不在合法使用该域名及其网站，而为防止拥有“TENCENT”商标的投诉人及其关联公司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上述情况符合《政策》第 4(b)(ii) 条的规定，因而可作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和使用该域名的证据。

基于以上理由，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已完成《政策》第 4(a)(iii) 条课予其的举证责任，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6. 裁决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而应得到支持。依照《政策》第 4(i)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专家组裁定被投诉人应将争

议域名 <tencent.design> 转移给投诉人。

专家组：林靜萍（Shirley Lin）

日期: 2017 年 10 月 17 日